

##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便民服務措施

### 一、多元管道繳納地政規費

提供以一卡通、悠遊卡、信用卡、金融卡、匯款、手機行動支付或「地政隨身PAY」等其他以現金以外方式繳納規費，真方便。

### 二、遠途先審 0 等待

非屬臺南市轄區之申請人辦理登記案件可申請先行審查服務，減少往返次數並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歡迎遠途民眾多加利用。

### 三、高齡友善多元服務，年長者的好幫手

加值服務項目：

- 1.法令諮詢:登記法令諮詢、測量複丈諮詢、地價諮詢。
- 2.到府服務(專為 65 歲以上、行動不便且意識清楚之長者):簡易案件、未辦繼承到府服務諮詢、界樁(標)代送服務等項目。

### 四、同一縣市轄區內跨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案件再升級

一所收件全市服務真貼心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除下列登記案外，其餘登記案件皆全面開放跨所登記，您可就近選擇臺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就近辦理不動產登記，節省洽公往返時間!

本市不適用跨所登記項目如下：

1. 囑託登記。
2. 逕為登記。
3. 涉及測量之登記。
4.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 更正有案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並檢附載有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除外)
5. 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標的之登記。
6.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之登記。
7. 與非屬跨所項目登記案件連件辦理者。

五、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地政宅急便服務真貼心

1. 土地登記。
2.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
3. 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4. 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
5. 依檔案法規定申請複印之公文。
6.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7. 人工登記簿謄本。
8. 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
9. 複印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
10.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11. 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
12. 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
13. 其他經本局核定實施者。

## 六、跨縣市核發人工登記簿謄本，真方便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業已完成人工登記簿謄本核發系統功能，各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臨櫃核發跨縣市人工登記簿謄本作業自 107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項目包含：

1. 人工登記簿新簿
2. 舊簿包括土地登記總簿及建物登記總簿
3. 光復初期土地及建物舊簿
4. 日據時期土地及建物登記簿
5. 土地台帳
6. 共有人連名簿

## 七、地籍異動即時通，陪您一起守護財產權利

為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的情形，內政部推出「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上網或就近至任一地政事務所免費申請後，只要名下已登記的不動產辦理買賣、拍賣、贈與、夫妻贈與、信託及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查封、假扣押登記案件時，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義務人或權利人，民眾就能即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的資訊。

## 八、不動產糾紛調處地所通

鑒於本市申請共有物分割糾紛調處案件量逐年增加，考量本市幅員廣大，為達簡政便民之效果，本局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臺南市政府受理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共有物分割糾紛調處案件前置作業要點」，是日起民眾得透過土地所轄地所就近收件辦理書面審查及前置作業，可減少民眾申請或補正之交通及時間成本。

## 九、印鑑證明替代措施，真便民

為簡政便民，在辦理登記業務時，請多加利用下列措施以代替「印鑑證明」之應備文件：

- （一）登記義務人親自到地政事務所申辦。
- （二）設置土地登記印鑑。（受理窗口：地政事務所）

(三) 地政士簽證。(受理窗口：地政局地籍科地政士有報備者)

(四) 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受理窗口：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處)

## 十、「地籍存摺」財產管理新利器，真便利

內政部為方便民眾取得個人地籍產權歷程及不動產實價歷次移轉價格等資料，建立「地籍存摺 My Data」，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開放民眾上網申請，「一站式」數位政府服務，讓您隨時能掌握產權大小事。

「臺南市地政 e 網通」行動智慧 APP 服務及「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FB 粉絲團」，歡迎民眾下載使用及加入好友唷!

**臺南地政事務所關心您**